

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
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

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拟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紫江(集团)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紫燕机械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紫燕机械”）51%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以现金购买资产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。本次交易后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上海紫竹高新区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沈雯。

因此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。

特此说明。

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